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9〕155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二〇一八年度质量管理先进集体及 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2018年为集团质量攻坚年，集团公司组织开展了“两查一清理”活动、主要物料供应商现场质量审计、认药技能培训考核和质监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等系列质量管理工作。各公司、厂紧紧围绕集团公司工作指南、工作大纲和本单位工作计划，全面强化质量管理，夯实质量基础。面对GMP认证和各级药监部门的飞行检查、产品抽检，开展了系列质量管理工作，取得了可喜成绩，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和千亿太极的宏伟目标提供了最重要的质量保证。为鼓励先进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，根据集团公司《质量奖励管理办法》、《QC小组活动管理办法》及《2018

年质量管理目标责任书》的要求，结合各单位 2018 年度在质量管理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，经综合评审，评选出了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六个、质量管理先进车间（分厂、部门）五个、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十二名，QC 小组活动先进单位三个，现予以表彰。具体奖励名单及奖励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

一等奖：桐君阁药厂

二等奖：涪陵制药厂、西南药业

三等奖：天诚制药、阿依达公司、绵阳药厂

对获得一等奖的单位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500 元的奖励；获得二等奖的单位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300 元的奖励；获得三等奖的单位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200 元的奖励。

二、质量管理先进车间（分厂、部门）

涪陵制药厂生产部、桐君阁药厂质管部、天诚制药质管部、西南药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、中药二厂提取浓缩车间

对获得质量管理先进车间（分厂、部门）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500 元的奖励。

三、质量管理先进个人

涪陵制药厂罗莉、供应总公司唐富波、绵阳药厂罗恩莉、南充制药陈强、太极制药代彬彬、天诚制药李阳、天胶公司王璇璇、桐君阁药厂何先玉、西南药业彭越、藏药公司次卓嘎、浙江东方吴国权、中药二厂何坤元

对以上先进个人授予 2018 年度“质量管理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同时给予每人 8000 元（税后）奖励。

四、QC 小组活动先进单位

太极印务、绵阳药厂、涪陵制药厂

对获得 QC 小组活动先进单位在职人员给予人均 200 元的奖励。

上述先进奖金按奖项（可重复）计奖，由所在单位董事长终审后发放（涪陵制药厂由总经理终审发放），奖金由获奖单位支付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不断进取。各公司、厂以先进为榜样，以《2019 年工作指南》为指引，继续鏖战质量关，将质量管理推向新的高度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4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

拟稿：雷春蓉

校核：王靓
